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8月28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www.senior798.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6年8月27日下午16:3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陈晟

电话: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申岩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倪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川先生、申岩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任期激励兑现方案

关联董事陆川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向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高端工程机械智能机群协同控制综合实验场平台项目建设,提升公司试验验证能力,支撑工程机械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公司拟向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45,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4,226,000股变更为173,916,400股,注册资本由124,226,000元变更为173,916,4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2.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1.64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22.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91.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夏跃倚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及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董事会完成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57901272T

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跃倚

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本次赎回总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年8月10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0.0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	2026/05/10	2026/08/10	1.60%	2,5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35	–
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40	–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95	–
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40	–
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0.08	–
6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合计				48.18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5,5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49781345246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49781345246,截止2026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95,008,227.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炎、贾方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117,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2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9,92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05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966,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71,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567%。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8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9%;反对8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反对1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3%;反对1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6%;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9%;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0%;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2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